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第八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纪要

日期： 2010年5月20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3时至4时20分

地点： 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港丽酒店大堂低座港丽大礼堂

董事： 出席：

肖钢先生* — 董事长

李礼辉先生*

和广北先生

李早航先生*

周载群先生*

张燕玲女士*

高迎欣先生

冯国经博士

高铭胜先生

董建成先生

童伟鹤先生

杨曹文梅女士

缺席：

单伟建先生

* 以视像会议形式参与

股东： 所有名列会议出席名册上的股东

列席：

林炎南先生	—	副总裁
卓成文先生	—	财务总监
王仕雄先生	—	副总裁
李久仲先生	—	风险总监
李永逵先生	—	营运总监
杨志威先生	—	公司秘书
曾章伟先生	—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黄龙和先生	—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行政总裁

监票人：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注：大会以普通话进行，辅以英语即时传译。

1. 主席

肖钢先生担任会议主席。

2. 法定人数及会议通告

本大会已达到法定人数，主席宣布会议开始。召开本大会的通告被视为已于本大会宣读。

3. 大会投票安排

本大会议程上的所有决议案将以点算股数的方式进行表决，并将于所有决议案讨论完毕后在同一时间进行表决。本公司已委任股份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中央证券」）作为监票人。

4. 第 1 项决议案：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应大会主席的要求，本公司审计师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曾章伟先生分别以英语及普通话宣读核数师报告。

有关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载于本公司 2009 年年报内，该年报已于 2010 年 4 月中、下旬寄发予股东，并已提供本大会阅悉。

下列决议案由邓碧瑜小姐（代表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建议并获吴源先生（以股东身份）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5. 第2项决议案：宣布派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第2项决议案是关于宣布派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主席指出董事会建议派发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连同2009年上半年派发的每股0.285港元中期股息，2009年全年共派发股息每股0.855港元，股息派发比率为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全年盈利的65.9%。

如获通过，该末期股息将于2010年5月27日寄发给于2010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

下列决议案由麦楚华先生（代表杨志威先生）建议并获黄德铨先生（代表梁家俊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向于2010年5月20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派发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57港元。」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6. 第3(a)、(b)、(c)及(d)项决议案：重选李礼辉先生、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的规定，获董事会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将于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之日届满，但可于该大会膺选连任。因此，李礼辉先生作为董事会任命之董事将于本次大会上膺选连任。此外，董事长告知股东，根据本公司组织章程细则，轮流告退并膺选连任的董事人数为最接近但不少于三分之一的董事。据此，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董建成先生及杨曹文梅女士将告退。张燕玲女士、高迎欣先生及董建成先生将于本次大会上膺选连任，杨曹文梅女士则向董事会表明希望退休，不会膺选连任。董事会籍此机会对杨曹文梅女士在职期间为本集团作出卓越的贡献表示感谢。

四位获膺选连任的董事的履历详情及他们在过去一年的表现已载于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和2010年4月13日之通函（「通函」）。

(a) 选举李礼辉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李礼辉先生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兼副董事长，并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主席。

下列决议案由余少杰先生（代表黄劲生先生）建议并获劳思慧小姐（代表郑文茵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李礼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b) 重选张燕玲女士为董事

主席指出张燕玲女士是本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并为风险委员会以及战略及预算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林曦先生（代表赵明华先生）建议并获李少强先生（以股东身份）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张燕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c) 重选高迎欣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高迎欣先生是本公司的执行董事及副总裁。

下列决议案由黄静珊小姐（代表蔡丽娟小姐）建议并获叶立高先生（代表许琼娥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d) 重选董建成先生为董事

主席指出董建成先生是本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为稽核委员会及提名及薪酬委员会成员。

下列决议案由吴源先生（以股东身份）建议并获邓碧瑜小姐（代表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选董建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7. 第 4 项决议案：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指出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已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大会完结后退任，并愿意连任。

下列决议案由黄德铨先生（代表梁家俊先生）建议并获麦楚华先生（代表杨志威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通过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8. 第 5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

第 5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分配、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主席指出董事会考虑到投资者对根据该授权行使权力发行新股而引致的摊薄股东价值的关注。另外，本公司亦承诺采纳高标准的公司治理。因此，当发行新股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建议股东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5%，在其他情况下，则授权董事会发行最多达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20%。为了进一步保障股东的权利，董事会已就纯粹为筹集资金而行使发行股份的授权而采纳了若干内部政策，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的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劳思慧小姐（代表郑文茵小姐）建议并获余少杰先生（代表黄劲生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批准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及作出、发行或授出因而将须或可能须于有关期间或其后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股份的要约、协议、期权、认股权及其他证券；

(B) 除了在下列情况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据本公司所发行的任何认股权证或可转换为股份的任何证券的条款行使认股权或换股权；或
- (iii) 依据按本公司当时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类似安排，配发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
- (iv) 依据本公司当时采纳的任何认股权计划或以储蓄为基础的认股权计划或类似安排，向该等计划或安排的合资格参与者授出或发行股份或认购股份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依据本公司股东于 2002 年 7 月 10 日通过及采纳的 2002 年认股权计划及 2002 年股份储蓄计划进行者，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不论是根据认股权、换股权或在其他情况下）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股本面值总额不得超过下列两项之总和：

- (a) 于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20%，或当发行股份纯粹为筹集资金并与任何收购事项无关时，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5%；及
- (b) （倘董事会获本公司股东另行通过决议案授权）本公司于本决议案通过后购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总额（最多相等于在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供股」指于董事会订定的期间，向于指定记录日期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于有关名册的本公司认股权持有人及其他附带认购或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权利的证券的持有人（如适用）），按彼等当时持有该等股份（及该等认股权证及其他证券（如适用））的比例，要约发售股份（惟董事会有权就零碎股份，或根据适用于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权区或地区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实务限制或责任，或任何认可监管机构或任何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而作出其认为必要或权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9. 第 6 项决议案：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

第 6 项决议案是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所购回的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的 10%。主席指出本公司已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在致股东通函内向股东提供有关说明资料。为了体现良好的公司治理原则，董事会已就行使一般授权的权力决议通过采纳若干内部政策，该等政策已载列于本公司的通函内。

下列决议案由李少强先生（以股东身份）建议并获林曦先生（代表赵明华先生）和议通过：

「动议：

- (A) 在本决议案（B）段的规限下，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于有关期间行使本公司一切权力，以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购回守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经不时修订的），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或股份于其上市并获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及联交所认可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购回股份；
- (B) 根据本决议案（A）段的授权由董事会购回或有条件或无条件同意购回的股份面值总额不得超过本决议案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而上述授权将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决议案而言：

- (i) 「有关期间」指由本决议案通过之日（包括该日）起至下列情况中最先发生者发生时为止的一段期间：
 - (a) 本公司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组织章程细则或按适用法例规定本公司须举行下一届股东周年大会的期限届满；及
 - (c) 本决议案所授予的权力经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普通决议案予以撤销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5.00 港元的普通股。」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0. 第 7 项决议案：就第 5 项决议案扩大一般授权

第 7 项决议案关于扩大一般授权以发行额外股份，数额将附加于根据回购股份的一般授权之内。

下列决议案由叶立高先生（代表许琼娥小姐）建议并获黄静珊小姐（代表蔡丽娟小姐）和议通过：

「**动议**，在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的情况下，批准将本公司根据第 6 项决议案获授权购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总额之数额加入根据第 5 项决议案本公司董事会可行使本公司权力以分配、发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处理额外股份之一般授权，惟所加入的数额不得超过于第 5 及第 6 项决议案获通过之日本公司已发行股本面值总额的 10%。」

大会主席邀请台下股东提出意见，股东没有意见。

11. 股东投票

股东对所有决议案按点算股数的形式进行表决。诚如大会开始时所说，本公司已委任中央证券为监票人。中央证券行政总裁黄龙和先生向股东解释按股数进行表决的程序及注意事项。

在所有股东完成投票后，中央证券收集所有投票纸并进行了点票。

主席提请股东注意：本公司将于点票程序完结后尽快安排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有关投票结果的公告。

在完成点票后，中央证券发出监票人证书，据此，本公司已于 2010 年 5 月 20 日（星期四）在香港联合交易所及本公司网页上刊登投票结果的公告，作出下列宣布：

- (1) 就载于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大会通告」）内关于采纳本公司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财务报表、董事会报告及核数师报告的第 1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348,957,722 股（99.9769%），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929,000 股（0.0231%）。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2)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派发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 0.57 港元的第 2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500,568,313 股（99.991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08,002 股（0.008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3) (a)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选举李礼辉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a）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09,686,538 股（98.9630%），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88,121,777 股（1.0370%）。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b)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张燕玲女士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b）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77,321,462 股（99.567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35,960,453 股（0.432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c)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高迎欣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c）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277,321,964 股（99.5674%），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35,959,951 股（0.4326%）。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d)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选董建成先生为本公司董事的第 3（d）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23,363,320 股（99.1241%），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4,432,495 股（0.8759%）。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4)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重新委任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的附属委员会厘定其酬金的第 4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498,418,815 股（99.966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2,832,000 股（0.033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5)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配发、发行及处理本公司的额外股份的第 5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690,479,417 股 (90.4417%)，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812,762,398 股 (9.5583%)。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6)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向董事会授予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股份的第 6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8,501,560,813 股 (99.9803%)，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1,675,002 股 (0.0197%)。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 (7) 就载于大会通告内关于扩大发行股份的一般授权的第 7 项决议案，投赞成票的票数为 7,773,932,741 股 (91.4271%)，投反对票的票数为 728,945,606 股 (8.5729%)。由于赞成票数超过 50%，此项议案以普通决议案通过。

12. 股东提问环节

由于并无其他议题，各非执行董事离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本集团**」）和广北副董事长兼总裁主持此部份环节，并连同另一位执行董事高迎欣先生及管理层成员，在董事会及各附属委员会主席授权下，解答了股东以下的提问：

股东A表达了对本公司于 2007 年收购东亚银行股票的关注。鉴于东亚银行股票市值减少使本公司作出重大拨备，他询问本公司于 2007 年进行收购时就作价所作出的考虑以及该收购对于本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理据。股东A继续指出，在投资东亚银行之后，金融危机的爆发使得本公司的财务状况恶化，造成本公司于 2008 年不得不削减其股息，并向其母公司寻求紧急资金援助。

股东A亦询问了本公司仍持有住宅按揭抵押证券/资产抵押证券的数额，并建议本公司自己评估投资本身潜在的价值，而不是仅仅依赖国际评级机构所公布的评级。最后股东A重申为了股东利益，本集团进行恰当及审慎投资的重要性。

和广北先生回应股东A的关注说，虽然本公司同其他许多金融机构一样，在金融风暴中受到不利影响，它已采取措施将影响尽量减至最低并抓紧机遇以发展业务和支持客户。和先生强调，投资东亚银行为财务决定，在投资之前已作审慎评估，并以取得长期收益和盈利作前提。东亚银行股票市值减少而造成的损失已在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年度帐目中全部反映。

和先生还答复说，截止 2009 年年底，本公司已处置的美国非政府机构住宅按揭抵押证券总额约为港币 180 亿元，而由本公司仍持有的「抵押担保」债券余额为港币 34 亿元。管理层认为，这些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股东B询问为何本次会议不在中国银行大厦举行以节省费用。

公司秘书杨志威先生答复说，由于出席股东的增加，中国银行大厦内没有可容纳所有与会人员的场地，火警、安全以及建筑规则的约束也是考虑的问题。当然，本公司决定周年大会的地点时已考虑了场地的便利和涉及费用等因素。

股东C询问本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特别是本公司为一些视香港为永久家园的本地及海外大学毕业生提供什么帮助。和先生表示，本公司在香港定位成「社区银行」，承诺为社区服务。本公司在香港维持着最大的分行网络，目前拥有 270 多个分行。当分行地点及运营发生任何变化时本公司都已认真考虑社区服务的需求。

和先生继续强调本公司作为香港领先的商业银行集团为求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而采取的以下例子：

- (a) 为本地及海外大学生提供实习；
- (b) 向来自有需要的家庭并取得优异成绩的本地学生提供助学金和补助；
- (c) 暑假期间组织大学生在本公司的母行中国银行位于中国内地的分行里进行培训；
- (d) 通过赞助各种体育活动在社区中倡导「普及体育」；
- (e) 本公司的员工都积极参与慈善工作；及
- (f) 最近管理层成立了企业社会责任委员会以设立企业社会责任政策并监督其落实。

杨志威先生补充，在本公司 2009 年年报内有专章详细介绍本公司在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和贡献。股东们可以参考以获得详细资讯。

股东D表示赞赏本集团令人满意的利润增长，但询问本公司是否会增加派息率。和先生回答说，本公司自上市以来其股息支付率一直维持于 60% 至 70% 之范围。管理层制订本公司的股息政策时管理层需要在顾及股东对投资回报的预期和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之间取得平衡，因此从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出发，决定本公司派息比率应保持不变。

股东A提到他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持有本公司股票，他询问在本集团内维持南洋商业银行的个别运作的理由与必要性，并建议把南洋商业银行出售以使本集团能以中银香港一个品牌进行运营。

在回答股东A的疑问时，和先生指出，如同本公司招股章程已经提到的，本公司两家主要附属公司南洋商业银行和集友银行自本集团在香港的商业银行运营重组后，在本集团内保留为个别的银行实体；和先生继续说，这是本集团以「南洋商业银行」的品牌在内地发展和开拓业务的战略，南洋商业银行有悠久的历史，并在东南亚拥有良好信誉。本随着内地经济的迅速增长，本集团抓紧其中的商机至关重要。南洋商业银行被视为本集团发展及扩张内地市场业务运作的一个理想平台。

股东E指出，最近香港其他上市公司的一些股东会议上，股东和公司管理层之间出现激烈的辩论及冲突，但她认为本次大会所表现出来的和谐气氛表示股东对于管理层努力及成就的认同。她还询问，虽然每位客户每日从每家银行购买人民币的限制为 2 万元，她是否可以在同一天内于中银香港和南洋商业银行各买入人民币 2 万元。她还询问，为何超过一位客户的联名户口仍受限于人民币 2 万元的每日交易限额。该股东还支持本公司在自有物业经营业务的政策，并鉴于长远的升值潜力鼓励本公司继续持有这些物业。最后，她对管理层特别是和广北先生对 2009 年良好业绩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和广北先生答复，本集团取得的成就主要归功于全体员工和管理层在董事会指导下的努力工作。他还籍此机会向股东多年来的支持与信任表示感谢。

本集团副总裁林炎南先生回应上述人民币交易的问题时解释说，在当前监管框架下，禁止银行每日销售超过 2 万元人民币给单一客户，但对于银行客户同时在不同的银行拥有人民币户口没有限制。他表示会对两位人士或两位人士以上的联名户口的限制作出深入研究。

关于股东所提及的对于本集团物业的关注，和先生回答，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对于核心业务具备战略重要性的物业，但重点仍然为商业银行业务。

早先提出关于本公司企业社会责任之问题的股东C继续询问，本公司将采取什么措施以培训年轻一代，使其胜任未来的管理角色，以及由于过去几年来香港遭遇了严重的人才流失，如何吸引精英回流香港工作。

和先生回答，一个高素质的管理队伍对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至关重要，是本公司的宝贵资产之一。为了培养未来的人才，本公司已推展一些计划如「见习管理人员」计划及其「见习主任」计划。每年本公司招聘香港及其他地区（包括内地）优秀的大学毕业生，并为其提供在不同部门为期 1 至 2 年的在职培训。此后，他们将被分配到本集团内适合的岗位上。

和先生强调，本公司的招聘是全球性的，本公司的许多员工是不同国家的大学毕业生和不同银行的专家。鉴于本公司提供的逐步增长的具有竞争力的薪酬水平，相信本公司将是高素质人才的选择。

在回答股东F关于 2009 年分行数目减少的询问时，林炎南先生解释说，该减少是「追求卓越」计划的一部分。根据该计划，本公司将小分行合并成在主要地区较大的分行，以增加服务客户的空间。最后，林先生强调，作为「社区银行」是本公司的长久承诺。

13. 会议结束

由于大会须处理的事项已处理完毕，会议宣布结束。

主席